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海达”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湛江市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现已更名为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高精度GNSS产品技改及产销扩能项目、海洋水声探测设备技改及扩能项目和GNSS天线与UHF数据链自主配套项目、卫星定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全部使用完毕，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已注销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于2015年04月0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2015年09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2016年03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进一步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1年6月20日，中海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增资已实施完毕。

2011年11月4日，中海达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超募

资金认购位于节能科技园区内总部中心独立 13 号楼（名称改为 13 号楼），作为公司总部运营中心，目前该办公楼已投入使用。

2012 年 2 月 2 日，中海达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苏州迅威的议案》，使用 2,612.5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增资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海达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武汉海达数云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1,755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增资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3 年 1 月 14 日，中海达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房产并购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5,759.82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并购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3 年 6 月 28 日，中海达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达数云暨并购武汉汉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02 万元增资海达数云，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4 年 6 月 12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拟以子公司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换股并购方式全资收购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换股并购完成后，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 14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并购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睿电子 51%的股权，联睿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拟以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换股并购方式全资收购南京声宏毅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换股并购完成后，南京声宏毅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 1,512,740 美元增资扩股方式收购 Geosolution Holding AB（以下简称“瑞典控股公司”），以获得瑞典控股公司在海外所拥有的销售渠道和品牌资源。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增资收购天津腾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6 年 8 月 17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拟以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 1450 万元战略参股安徽科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微公司”），其中 250 万元受让科微公司 9.50%的股权，1200 万元增资科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9.94 万元，其中海洋公司持有科微公司 22.69%的股份，成为科微公司的重要战略股东。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6 年 9 月 19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与光庭信息共同设立专业从事高精度导航地图业务的合资公司暨公司战略参股光庭信息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基金 3,600 万元增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新设立的高精度导航地图子公司，取得该公司 36%的股权，同时，公司拟联合一致行动人出资不超过 5845 万元通过新三板做市交易取得光庭信息 9.90%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中海达董事会发布公告，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战略参股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联动”），增资完成后，公司取得博创联动 3.45%的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